

水稻收入保險
農民投保及農會承保作業
操作說明

壹、農民(含契作集團產區)投保作業

一、投保期間：

- (一) 水稻一期作：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二) 水稻二期作：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二、投保資格：

- (一) 實際從事水稻耕作且土地合法使用者。
- (二) 農民均須投保基本型，基本型免負擔保費。
- (三) 申報繳交公糧者，不可投保加強型。
- (四) 不繳交公糧者，方可選擇加保加強型。

三、投保地點：

- (一) 農民有無申報種稻，如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基本型：農民可併同申報種稻作業，於農會或公所辦理後即完成投保。
 - 2. 加強型：限種植地農會始得受理。請提醒農民，有投保基本型才能投保加強型。
- (二) 如當期且過往未申報種稻(如實際耕作者)：限種植地農會始得受理。
- (三) 契作集團產區投保：契作產區內任一農會均可受理，投保時應提供投保清冊。

四、應檢附文件及填列資料：

(一)基本型：

- 1. 申報種稻之農民：要保人填具表1「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下稱表1授權書)交付公所或農會，辦理投保。
- 2. 當期且過往未申報種稻(如：合法租用河川公地、口頭約實際耕作者)之未往來農民：填具表3「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下稱表3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非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

(二)加強型：農民均應填具表 3 要保書，向種植所在地農會加保，如同時投保基本型及加強型，僅填具表 3 即可。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 非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

3. 針對投保「優質加強型」保險者，農民另應檢附文件：

(1)有機驗證耕作：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經農委會農糧署審查通過為有機集團栽培區之文件影本。

(2)友善環境耕作：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影本。

(3)產銷履歷驗證耕作：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三)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基本型」及「加強型」保險之投保事宜，且營運主體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二)，並檢附契作清冊即可。

貳、農會承保作業

一、受理流程

(一) 農會收取表 1 授權書時：

1. 先至水稻收入保險系統(下稱投保系統)之「授權書登錄」功能，將授權書之身分證字號輸入系統，俟糧政系統匯入申報種稻資料後，投保系統將進行比對。
2. 定期至投保系統檢視申報種稻資料匯入情形：
 - (1) 屬本農會案件：檢視「投保清冊」功能是否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可直接勾選完成投保。
 - (2) 屬跨區案件：檢視「代收作業」功能是否有授權書需上傳，並與紙本授權書核對及確認資料無誤，可選擇上傳表 1 授權書(照片或掃描檔)至投保系統，或郵寄表 1 授權書至種植地農會。
3. 如登錄功能有資料遲未完成比對，請確認農民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或聯絡農民確認是否屬應填報表 3 誤填表 1 之情事，或俟糧政系統匯入申報種稻資料至本保險系統完成比對。

(二) 農會收取表 2 授權書及契作清冊時，先至「投保清冊」功能，選取專區名稱，確認集團產區資料是否匯入：

1. 已匯入集團產區資料：輸入專區負責人姓名，確認集團產區資料無誤，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 及投保清冊，並請營運主體確認且簽章後，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2. 未匯入集團產區資料：如「投保清冊」功能尚無此專區資料，應為產區資料尚未匯入投保系統，可先收件，等資料匯入並確認集團產區資料無誤，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 及投保清冊，並請營運主體確認且簽章後，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三) 農會收取表 3 要保書時，確認當期是否申報種稻：

1. 當期申報種稻：於投保系統「承保作業—要保書資料維護」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確認糧政系統是否匯入申報種稻資料至投保系統：
 - (1) 已匯入申報種稻資料：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 (2) 未匯入申報種稻資料：
 - 甲、可自行於投保系統輸入投保資料，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 乙、或先收件，等資料匯入並確認要保人資料無誤，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2. 當期末申報種稻：應於投保系統「承保作業—要保書資料維護」功能輸入完整投保資料，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 (四) 如投保系統有接收到糧政系統資料，但農會未收到表 1 授權書時，請上投保系統「授權書登錄」功能產製通知單後，郵寄給農民，或以電話通知農民儘速提供表 1 授權書。請農會於投保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完成第 1 次通知，如農民仍未提供表 1 授權書，於投保期間屆滿前 2 週完成第 2 次通知。

二、實地查核

- (一) 申報種稻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代為投保之案件，農會均無須實地查核。
- (二) 農會僅須針對未申報種稻之投保案件總數抽查 1%，辦理實地查核。

三、收取保險費

(一) 基本型：農民無須繳交保險費，保險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二) 加強型：

1. 農民自負保險費 10%起，由主管機關補助全額保險費二分之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對農民投保加強型之保險費酌予補助。
2. 要保人僅得就同一筆土地同持分面積擇一投保加強型或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稻作保險，主管機關同一期作保險費補助以核定一保險品項為限，要保人不得重複請領。

四、不予承保事項及不負賠償責任

(一) 農會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1. 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2.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資格。
3. 被保險人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水稻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二) 農會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投保水稻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1. 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2.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3. 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